

#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4号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宇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宇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宇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宇新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2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99元，共计募集资金113,331.66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0,200.00万元及对应增值税61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519.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131.66万元后，加上承销费用对应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1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79020309000011568	84,000.00	1.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000000728	18,519.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274294			
合计		102,519.66	1.45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131.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主承销商承销费对应可抵扣增值税进行税额 612 万元。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新材”），公司、宇新新材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使用时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分批汇入宇新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该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零。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	84,000.00	84,848.32	848.32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9.15	9.15	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0,000.00	100,857.47	857.47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等情况，日常闲置资金参照相应存款优惠利率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净额 858.92 万元。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45 万元（系利息收入净额），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0%。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该账户并将该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85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80,644.75					
		2021 年：20,212.72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84,000.00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84,000.00	实际投资金额 84,848.32	848.32	2021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6,000.00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6,000.00	实际投资金额 16,009.15	9.15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857.47	857.47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 [注]		不适用	19,564.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后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开始产出合格的顺酐产品，故 2021 年度未单独计算效益